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17 期（总第 36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年9月16日 第17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高伟

主任：曹鹏

常务副主任：刘阳春

副主任：王利

主编：张立娟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206号

邮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真：024—22510406

E-mail：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条例】

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3)

【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
措施》的通知
(沈市监发〔2019〕130号) …… (21)

关于促进我市公益广告宣传加强公益
广告发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沈市监发〔2019〕132号) …… (31)

【政策解读】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 (3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我市公益
广告宣传加强公益广告发布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39)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6, 2019

Issue No. 17

Sponsored by Off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CONTENTS

【Regulations】

Regulations of Shenyang Municipality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Urban Water Supply and Water Use (3)

【Document of Department】

Notice on Issuing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Municip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Pertaining to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Supporting the Business Development*
(No. 130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21)

Notice on Issues Concerning Promoting the Public Service Advertis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Service Advertising
Release in Shenyang
No. 132 [2019] of Shenyang Municip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31)

【Interpretation of Policy】

Interpretation of the *Policies and Measures of Shenyang Municip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Pertaining to Optimizing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Supporting the Business Development* (36)

Interpretation of the *Notice of Shenyang Municipal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Issues Concerning Promoting the Public Service
Advertising and Strengthening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 Service
Advertising Release in Shenyang* (39)

沈阳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条例

(2006年6月21日沈阳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06年7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2012年6月14日沈阳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1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2019年6月21日沈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三章 供水水源与水质监管

第四章 供水管理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六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用水、节水管理，保障供水用

水安全和质量，满足生活、生产以及其他用水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

本条例所称城市供水单位，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

本条例所称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是指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供水企业。

本条例所称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是指通过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的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对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要求的建筑物，在入户之前再次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向用户提供用水的方式。

本条例所称城市用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或者通过自行建设的取水设施用水。

本条例所称再生水是指对经过或者未经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集纳雨水、工业排水、生活排水进行适当处理，达到规定水质标准，可以被再次利用的水。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使用城市供水、节约用水

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用水、节水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水、用水和节水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供水、用水、节水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城市供水依法实行特许经营制度和卫生许可制度。

第六条 实行开发水源、保护水源、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保障水质安全的原则。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工业和其他用水。

第七条 对在城市供水、节水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合理编制城市供水、节约用水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调整，不得改变用途。

第九条 城市供水应当合理规划、统筹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城市规划区域内原有的地下水井或者其他自建水源，符合条件

的，应当适时改造成为应急备用水源，并与现有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应急备用水源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责改造、运行和维护，费用计入运行成本。

没有应急备用水源的地区，应当采取建设地下水井或者与相邻地区联网等应急供水措施。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需要同时配套建设相应规模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水压标准的，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参与设计，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环境保护要求。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统一建设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

新建的二次供水设施应当具有水量计量、水质监测、防止污染、运行安全保障、智能远程监控等装置。计量器具的安装位置应当便于读数、维修和更换。

第十一条 新建居民住宅及商业用房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应当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计量设备优先采用智能远传设备；已建成居民住宅和商业用房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可以按照一户一表、计量出户和智能远传的要求逐步进行更新改造。

第十二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工程验收应当有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参加。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工程不得投

投入使用。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向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包括技改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

- (一) 新建、改建、扩建的污水处理厂；
- (二) 单体建筑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
- (三) 建筑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
- (四) 建筑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等社会事业设施；
- (五) 其他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的情形。

第三章 供水水源与水质监管

第十五条 依法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设置保护标识，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饮用水安全。

第十六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需要的，禁止新建除应急备用水源以外的其他自备水源。

已有自备水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依法限期关闭：

- (一) 城市公共供水能够满足需要;
- (二) 自备水源位于城市地下水禁止取水区域或者超采区域;
- (三) 自备水源所在地因开采地下水过度导致地面出现沉降、塌陷。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水环境相关信息。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水源水质发生重大污染时，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通知城市供水单位，由城市供水单位按照应急预案级别启动城市供水预案。

第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及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和要求对水质进行检测，并每日向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资料；不能自行进行水质检测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应当清洗、消毒，水质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的卫生监督监测，并至少每季度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上向社会发布一次监测信息。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城市供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停

止污染行为，立即通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供水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向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告知城市供水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报、谎报、阻碍他人报告水污染情况。

第二十条 发现用水设施中水质受污染的，应当及时向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城市供水单位及相关用户报告或者告知。城市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对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经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恢复供水。

第四章 供水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未依法登记、未取得经营特许及未取得卫生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城市供水。

直接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的城市供水单位还应当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应当依法移交给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已建成居民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计划，采取措施，依法限期移交，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应当实施改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

居民住宅以外其他建筑物的二次供水设施，可以依法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三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以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前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含水表），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后的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用户负责维护。

市政、园林、环卫、绿化、消防等专用供水设施应当安装计量设施，由专用供水设施使用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第二十四条 对具备连续供水条件的区域，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保持连续供水，水压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擅自停止供水。因工程施工、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维修等原因需暂停供水的，应当经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或者区、县（市）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并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紧急抢修的除外。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停水的，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到达现场组织抢修，尽快恢复供水，并及时通知用水户和受影响群众，同时报告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超过二十四小时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无理阻挠、干扰抢修的进行。

第二十五条 因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特殊原因影响正常供水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可以对用水单位采取措施限制用水，保障城市居民生活必需用水。

第二十六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设置下列安全保护区：

- (一) 水源供电架空线路垂直投影五米以内、地下电缆一点五米以内；
- (二) 城市建成区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一点五米以内；
- (三) 城市建成区之外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两侧各四米以内。

城市公共供水管道穿越河床、堤坝，应当于所在位置设立明显标志。在其上游三百米至下游五百米河段管线的区域内，禁止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河道疏浚、堤防整修施工时，其建设单位应当提前通知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避免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受到损坏。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妨害保障供水、安全供水的行为：

- (一)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挖坑取土、采沙，建造建筑物和构筑物，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倾倒垃圾，堆放杂物；
- (二) 故意损毁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 (三) 占压、掩埋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 (四) 将非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 (五)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擅自设泵；
- (六) 其他危害城市公共供水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建、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

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和施工单位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造成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因施工不当造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由责任人依法赔偿，并按照实际水量的损失，向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赔付水费。

赔付水费的计算方法为：单位时间管径流量×损坏时间×水价。

第三十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对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第五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一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应当与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签订城市供水用水合同，双方依法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城市供水用水合同范本由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需要办理临时性用水的非居民用户，应当向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提出申请，在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指定的位置，安装临时性用水管道和水表。

第三十二条 制定城市供水价格应当遵循补偿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的原则。

城市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用户应当按照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查表周期缴纳水费，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按期查验水表，收缴水费。

用户逾期未缴水费的，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向欠费用户发出缴费通知并送达至户。欠费用户收到催缴水费通知后，应当于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水费。欠费用户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按照时限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非居民用户用水实行分类计费，按照实际用水性质和用水量缴纳水费。用水性质没有分类计量的，按照其中用水类别最高价计收水费。

第三十四条 用户对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法定检测机构申请检测。计量误差超过规定标准的，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更换水表，并承担检测费用；计量误差符合规定标准的，检测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三十五条 因迁出、迁入、分户、并户等原因改变用户登记名称的，用户应当到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并结清水费。

用户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到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用户要求停止供水的，应当到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理注销手续，并结清水费。

第三十六条 禁止下列违法用水行为：

- (一) 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取水；
- (二) 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 (三) 采用更换、绕过、干扰、破坏水表等手段窃水；
- (四) 采用各种形式转供水；
- (五) 其他违法用水行为。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

第三十八条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保证结算水表的计量准确，用户如发现结算水表损坏的，应当及时报告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或者更换，因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未及时维修、更换造成水表计量数据增加或者无法计算水量的，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担有关水费。

双方应当按照结算水表计量结算水费。用水不能依表计量的，按照下列规定收费：

- (一) 水表自然损坏的，按照用户前三个季度的平均用水量收费；
- (二) 因特殊原因不能安装水表的，按照供用双方约定水量收费；
- (三) 用户采取改装或者损坏水表、私自开启水表封印、私自

拆卸水表、私自更换水表、倒装水表、表前接管、对预付费充值类计量器具进行非法充值、非消防需要擅自启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等方式窃水的，按照技术推定的方式赔偿损失。

技术推定的方法为：单位时间管径流量×时间×水价。在对窃水时间无法认定时，按照不少于一百八十日不多于三百六十日计算；居民用水户每日不少于六小时不多于十小时；非居民用户按照每日营业时间或者工作时间的二倍计算。

第六章 节约用水管理

第三十九条 城市供水按照国家用水性质分类，实行计划用水和定额用水管理制度。

计划用水单位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部分实行累进加价。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四十条 对使用由供水工程设施直接供水的非农业用水单位、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供水且日用水量在二十立方米以上的单位、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实行用水计划管理。

用水单位应当每年12月底前向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的用水计划，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于下一年度1月底前下达用水计划。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用水，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向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申报临时用水计划，单独装表计量。

第四十一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计划用水单位的用水监控管理，在计划用水单位中确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工业企业、

自建设施供水单位、服务业及公共机构等计划用水重点监控单位并制作名录。

计划用水单位和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每月向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送上月供、用水资料。

计划用水重点监控单位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量平衡测试；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复测；对不合理用水设备和工艺，应当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四十二条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

建设单位应当安装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节水型用水器具。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公共机构应当率先安装、使用节水型设备和用水器具。

鼓励居民家庭使用节水型用水器具。

第四十三条 在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前提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

- (一) 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工业用水；
- (二) 城市绿化、道路清洗作业、消防等市政用水；
- (三) 生态景观、人工湿地等生态用水；
- (四) 建筑施工、工地降尘、车辆冲洗等用水；
- (五) 大型集中供热设施用水；
- (六) 其他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对其供水管网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管网漏损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漏损

报告后应当及时抢修。

城市供水单位应当建立漏损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由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配套再生水利用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內擅自迁移、拆除、损毁保护标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在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处分：

- (一) 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二) 擅自停止供水；
- (三) 停水未履行通知义务；
- (四) 未能按照规定及时抢修供水设施故障；
- (五) 未能按照规定时限恢复供水；
- (六) 未能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 (七) 未能按照规定定期清洗贮水池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
- (八) 其他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挖坑取土、采沙，修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倾倒垃圾，堆放杂物；

（二）占压、掩埋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三）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网上擅自设泵。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赔偿损失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损毁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二）将非供水管网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

（三）擅自改建、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补交水费外，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取水；

（二）擅自改变用水性质；

（三）采用更换、绕过、干扰、破坏水表等手段窃水；

（四）采用各种形式转供水。

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停止供水。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水量平衡测试的，由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计划用水单位或者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未按照规定报送供、用水资料的，由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在具备再生水使用条件的前提下，未优先使用再生水的，由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城市供水单位发现漏损或者接到报告后未及时抢修的，由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八条 市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市监发〔2019〕130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执法稽查局，市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现将《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7日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 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助力沈阳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市，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新型营商环境的整体部署，立足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和现阶段工作实际，制定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

一、放宽市场主体准入政策措施

1. 推进企业登记流程再造，进一步缩短企业开办时间，将营业执照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2. 下放企业登记权限，除法律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和未获登记授权行政区域内的外商投资企业由市局登记外，其他企业均按照属地原则，将登记管理权下放至所在地区、县（市）市场监管局。
3. 推进企业网上登记便利化，年底前实现营业执照就近打印。申请人通过网上平台申请企业登记业务并审核通过后，可就近选择自助打印机自行打印营业执照。
4. 对经各级政府部门认定的创业基地、产业园区等特定区域内的企业，实行住所备案制，企业直接提交园区管委会出具的住

所证明文件，不再提交住所房屋产权证明和租（借）用协议。

5. 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对国有企业主管部门已经改制为公司的，企业申请改制、变更或注销登记时，可由国有企业主管部门改制后的公司继续行使主管部门职责。

6. 在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允许被吊销营业执照（含经营期限到期的）的国有企业变更住所、法定代表人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依法组织清算，履行注销登记程序退出市场。

7. 企业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补领的，不再登报声明作废，只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上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即可办理营业执照补领手续。

8. 个体工商户实行“当场受理、当场取照”。申请人通过申请内容，无需填表，即到即办，当场核发营业执照。

9. 实现药品零售企业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计量标准器具核准、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执业药师注册以及企业登记档案查询11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100%网上办理。

10. 进一步压缩许可证审批时限。将食品生产许可审批时限由法定20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食品经营许可审批时限由法定14个工作日压缩至8个工作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及邮寄证明核发时限由10个工作日压缩为1个工作日。气瓶、移

动压力容器充装许可，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由法定25个工作日压缩至10个工作日。

11. 对重大项目及其配套服务项目，可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和申请，提前介入审批前期筹备环节，采取图纸审查、现场答疑、帮审结合等方式，切实提高审批效能和服务质量。

12. 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全部纳入网上审批范围，所有申请材料和表单电子化。

13. 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等审批后发放电子许可证书，企业可“足不出户”咨询并上网打印许可证。电子许可证与纸质证书（黑色或彩色）具有同等效力。

14. 对于食品经营许可、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4类补证事项，取消申请审核环节，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通过审批系统客户端自助打印。

15. 对药械经营企业涉及多个审批事项的实行并联审批。对于零售药店相关审批事项，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并联申请药品经营许可、GSP认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对于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相关审批事项，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并联申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并联审批事项实行一次性受理、审查和审批。

16. 开展零售药店执业药师便利化注册。连锁总部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是执业药师的，在不兼职从事药品质量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可以统一担任各所属连锁门店的企业负责人。

17. 对于承担的食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换发（同时申请事项变更的除外）等低风险审批事项，如企业在申请换发许可证时书面承诺“许可条件未发生变化、年度内接受并通过监督检查、目前没有立而未结案件”等，可按程序直接换发许可证。

1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前提交换证申请，除焊接操作人员外，其他作业人员换证不需要考试，不再要求换证申请人员提供安全教育和培训证明、持续作业时间证明和体检报告。

19. 推行工业生产许可证后置现场审查。将发证机关组织的发证前产品检验，改为由企业在申请时提交具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对市级实施许可的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企业提交申请和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作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承诺后，经形式审查合格即可领取生产许可证。发证30日内，再由监管部门组织完成现场审查。

20. 加强市场主体发展分析研判，定期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数据，开展全市市场主体发展情况分析、企业发展趋势、行业发展预判、区域发展状况等分析，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二、放宽市场主体经营政策措施

21. 允许零售药店经营“精制包装单味饮片”。对于经营精制包装且不拆零销售单味中药饮片的零售药店，需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中标明“中药饮片（精制包装单味饮片）”，可不配备中药饮片柜斗、不增加经营面积。

22.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前提下，门店可以设立“自动售药机”销售乙类非处方药品，解决群众24小时购药问题。

三、放宽市场主体退出政策措施

23. 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程序，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免费公告，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5份材料。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不再收取注销企业纸质清税证明文书。

24. 将符合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全部纳入简易注销范围。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

四、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政策措施

25. 加强“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运营，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为我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

26. 做好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协作，建立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27. 建立知识产权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市级知识产权行政机关会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

实施方案》，编制办事指南和操作规范，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28.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选聘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员，组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库，引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化解知识产权纠纷。

29.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出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为企业发展营造公平参与竞争的市场环境。

30. 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确保清单之外无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建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及时为企业提供完整、准确的服务信息。

31. 开展事业单位、铁路、电信、供水、中介机构、商业银行等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依法查处和清理违规收费，降低企业营商成本。

32. 联合沈阳供电公司，对转供电主体执行国家降费政策情况开展检查，杜绝违规收费和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问题。

33. 强化网络定向监测，严厉打击网络商品交易中侵权假冒、虚假宣传、刷单炒信、订立不平等格式条款等侵害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全力净化网络市场环境。

五、提升服务企业能力政策措施

34. 鼓励引导企业贯彻执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支持企业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强化专利信息利用。鼓励企业申报PCT专利，对申请PCT专利并进入国家阶段，

每件资助5千元，对获得PCT专利授权的每件资助3万元，增强企业的国际竞争力。

35.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简化质押融资工作流程，吸引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拓展质押业务范围。

36. 引导鼓励企业投保专利执行险、侵权责任险等保险产品，降低创新主体的维权成本。

37. 在原有商标注册受理业务基础上，增加变更、续展、转让等23项业务范围，全面开展受理业务。

38. 建设“互联网+检验检测”智能综合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在产品检验、计量检定（校准）、特种设备检验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一站式”服务。通过网络平台推动各类质量技术资源、信息资源、人才资源、设备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为产业发展、自主创新提供技术支撑。

39. 充分发挥国家大中型电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低压防爆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食品加工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车用橡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以及国家加气机型式评价实验室、国家级特种设备（爆破片、阻火器、气瓶、补偿器、简单压力容器）型式试验实验室等一批国家级质量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我市大中型电机、防爆电器、能源计量与节能减排、特种设备生产制造等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有力保障。

40. 健全完善沈阳市标准化资助奖励政策，对驻沈企事业单位取得的标准化创新成果予以资助奖励。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有关政策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奖励。对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主导制定团体标准及承担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等其他标准化工作成果的，按照有关政策分别给予相应资助奖励。

41. 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库，共享全市小微企业政策信息，公开扶持政策及办理流程，完善小微企业展示功能，打造服务小微企业便捷有效的政策信息服务平台。

六、创新监管方式政策措施

42. 实行全市市场监管部门涉企一般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抽查常态化，落实守信激励机制，对诚信企业，减少检查频次。

43. 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新登记市场主体数据库，实施风险分类监管，对一般风险市场主体（不需要许可审批、备案、承诺的），通过大数据监测实行精准监管。除投诉举报外，原则上3年内新登记的市场主体被抽查不超过1次。

44. 建立“三项制度”清单，优化市场监管执法方式，完善执法程序，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

45. 建立市场监管系统免罚清单，按照行政处罚与违法行为的

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原则，对符合清单事项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46. 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深化企业信用信息大数据分析，推行企业信用“画像”，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

47. 鼓励企业重塑信用。对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仍未申请移出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已主动履行法定义务、改正错误，承诺不再出现类似问题，近2年没有不配合抽查检查情形，在公示系统中没有被行政处罚或其他失信“黑名单”信息的，可以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恢复为正常信用状态。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沈市监发〔2019〕132号

关于促进我市公益广告宣传加强公益 广告发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推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市公益广告宣传、加强公益广告管理，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在社会教育、文化传播、舆论导向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现就促进我市公益广告宣传、加强公益广告发布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公益广告刊播的具体安排

全市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和经有关部门审定的公益广告通稿作品。

广播、电视类：辽宁广播电视台、沈阳广播电视台及各区、

县（市）广播电台、电视台要按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规定的条（次），在每套节目每日播出公益广告。其中，广播电台在6：00至8：00之间、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数量不得少于主管部门规定的条（次）。

报纸类：辽宁日报、沈阳日报、沈阳晚报、辽沈晚报等其它报纸平均每月刊登公益广告总量要不少于2个整版。

期刊类：时政类期刊平均每期至少刊登公益广告1个页面；其他大众生活、文摘类期刊平均每两期要至少刊登公益广告1个页面。

互联网：政府网站、新闻网站、经营性网站等应当每天在网站、客户端以及核心产品的显著位置宣传展示公益广告。其中，刊播时间应当在6：00至24：00之间，数量不少于主管部门规定的条（次）。

手机类：电信业务经营者要运用手机媒体及相关经营业务经常性刊播公益广告。

社会媒介：机场、车站、码头、影剧院、商场、宾馆、商业街区、城市社区、广场、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公共场所的广告设施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公交车、地铁、长途客车、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广告刊播介质或者其他适当位置，适当地段的建筑工地围挡、景观灯杆等构筑物，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通稿作品或者经主管部门审定的其他公益广告。此类场所公益广告的设置发布应当整齐、安全，与环境相协调，美化周边环境。

二、公益广告发布的主要内容

（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公益

广告宣传主线，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4字。以传播中国梦为核心，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弘扬时代新风。

（二）指令类：主要围绕一定时期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重要精神以及全市中心工作等上级指令开展公益广告宣传。

（三）城市形象类：以我市城市形象宣传为主要内容，结合我市城市形象、城市精神、社会管理、城市文化、先进模范人物等开展公益广告宣传。

（四）生态文明类：重点围绕低碳生活、绿色消费、循环利用、动植物保护、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园林绿化等内容开展公益广告专题宣传。

（五）公共服务类：从公众视角出发，选取群众关注的、与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广告主题开展宣传，包括法治建设、廉洁勤政、志愿服务、敬老助老、文明旅游、勤劳节俭、公共文化、卫生健康、人口计生、权益保护、食品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应急安全、爱心救助等。接地气、近民心，在潜移默化中增进社会共识，传播文明、引领风尚。

（六）应急类：主要围绕临时性、突发性等重大事件开展有针对性的公益广告宣传。

三、公益广告发布的管理

（一）公益广告应当保证质量，内容符合下列规定：

1. 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

2. 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3.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4. 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公益广告内容应当与商业广告内容相区别，商业广告中涉及社会责任内容的，不属于公益广告。

(二) 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或者冠名的公益广告，可以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但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 不得标注商品或者服务的名称以及其他与宣传、推销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内容，包括单位地址、网址、电话号码、其他联系方式等；

2. 平面作品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面积不得超过广告面积的1/5；

3. 音频、视频作品显示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5秒或者总时长的1/5，使用标版形式标注企业名称和商标标识的时间不得超过3秒或者总时长的1/5；

4. 公益广告画面中出现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标识不得使社会公众在视觉程度上降低对公益广告内容的感受和认知；

5. 不得以公益广告名义变相设计、制作、发布商业广告。

违反上述规定的，视为商业广告。

四、几点要求

(一) 公益广告宣传工作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任务，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测评考核的重要内容，也是全

系统贯彻实施广告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各级文明办的指导协调下，做好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全市公益广告宣传，并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我市广告行业良好风气的形成。

（二）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检查，督促辖区媒体于每个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将上一季度发布公益广告的情况向市场监管局备案，并做好记录，建立基本信息台账，及时掌握辖区公益广告发布情况。对不符合公益广告发布规定的行为，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执法监管措施。

（三）各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动员、引导辖区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积极参与公益广告宣传，自觉配合我市的宣传重点和重大社会活动；认真组织辖区内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积极参加各类公益广告设计、征集、优秀作品评选活动，推动公益广告宣传持续健康发展。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9日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9日印发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政策解读

2019年8月7日，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市监发〔2019〕130号），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6月25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新型营商环境的整体部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市场监督管理职能和现阶段工作实际，制定了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47条政策措施，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规范市场管理，助力沈阳打造营商环境一流城市。

二、放宽市场主体准入、经营、退出的政策措施

放宽市场主体准入的政策措施主要有：将营业执照办理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将登记管理权下放至所在地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年底前实现企业网上登记注册就近打印营业执照；在国企改制过程中，允许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国有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个体工商户实现当场受理、当场取照；实现11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100%网上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审批时限

压缩至8个工作日，特殊药品运输证明及邮寄证明核发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压缩至10个工作日；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经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和备案所有申请材料、表单、许可证书电子化；对药械经营企业涉及多个审批事项的实行并联审批；推行工业生产许可证后置现场审查等20项措施。

放宽市场主体经营的政策措施主要有：允许零售药店经营“精制包装单味饮片”，对于经营精制包装且不拆零销售单味中药饮片的零售药店，需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中注明“中药饮片（精制包装单味饮片）”，可不配备中药饮片柜斗、不增加经营面积；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保证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前提下，允许门店设立“自动售药机”销售乙类非处方药品，解决群众24小时购药问题2项措施。

放宽市场主体退出的政策措施主要有：取消企业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程序，将通过报纸公告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免费公告，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5份材料；将符合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全部纳入简易注销范围。建立容错机制，对于被终止简易注销登记的企业，允许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简易注销2项措施。

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政策措施

加强“中国（沈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运营，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服务；加强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协作，建立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机制；组建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专家咨询库，开展知

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化管理；开展电信、供水等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检查、转供电主体执行国家降费政策情况检查；严厉打击网络商品交易中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9项措施。

四、提升服务能力政策措施

对申请、获得PCT专利的，分别资助5千元、3万元；增加商标变更、续展、转让等23项业务范围；建设“互联网+检验检测”智能综合服务平台，为市场主体在产品检验、计量检定（校准）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充分发挥一批国家级质量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为大中型电机、特种设备生产制造等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有力保障；对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资助奖励；建设小微企业名录库，共享全市小微企业政策信息等8项措施。

五、创新监管方式政策措施

实行涉企一般检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联合抽查常态化，对诚信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一般风险市场主体，除投诉举报外，原则上3年内新登记的市场主体被抽查不超过1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优化执法方式，完善执法程序；建立市场监管系统免罚清单，对符合清单事项的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推行企业信用“画像”，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鼓励企业重塑信用6项措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促进我市公益广告宣传加强公益广告发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2019年8月19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印发了《关于促进我市公益广告宣传加强公益广告发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沈市监发〔2019〕132号)，对我市公益广告刊播做出了具体安排，明确了公益广告发布的主要内容及管理要求，现对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通知的背景及意义

开展公益广告宣传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基本要求，也是广告发布企业（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途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切实发挥好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我市《关于促进我市公益广告宣传加强公益广告发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有效促进我市公益广告在社会教育、文化传播、舆论导向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发挥积极作用；持续加大对全市公益广告的监管力度，不断提升公益广告正面宣传的社会效益。

二、加强公益广告发布管理有关具体要求

1.加强对公益广告刊播的管理。明确全市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含辽宁省省属媒介）包括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手机及社会

媒介均有义务刊播公益广告作品或者经主管部门审定的其他公益广告。

2. 明确公益广告发布的主要内容。全市各类广告发布媒介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定时期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全市中心工作等上级要求；城市文化、城市精神等城市形象；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等生态文明；食品安全、卫生健康等与百姓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突发事件应急等6方面内容发布公益广告。

3. 细化公益广告发布管理。从公益广告应当保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语言文字使用规范、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同时，对企业出资设计、制作、发布冠名的公益广告提出了5方面要求，严格界定了与商业广告的区分。

三、建立公益广告发布管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1. 明确领导体制。要求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在各级文明办的指导协调下，做好公益广告的规划和有关管理工作，进一步推动我市广告行业良好风气的形成。

2. 强化工作机制。要求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辖区内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的监测和检查，建立基本信息台账，及时掌握辖区公益广告发布情况；督促辖区媒体按照要求向市场监管局进行备案；对不符合公益广告发布规定的行为，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3. 发挥协调机制。要求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要动员、组织、引导辖区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积极参与公益广告宣传，参加各类公益广告设计、征集、优秀作品评选活动，推动公益广告宣传持续健康发展。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政务性期刊，是指导全市各部门、各单位依法行政，促进政务公开，进行工作交流的重要载体和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普发性文件；市委、市政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布的文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法律、法规；市政府主要领导讲话、工作思路及市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于各区、县（市）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市属大中型企业，全市村、乡、镇，社区、街道办事处，外地驻沈单位，省、市、区图书馆，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市决策咨询委员等。同时与全国副省级城市及部分省市政府公报进行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公开政务、指导工作、服务基层”的办刊宗旨，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

